

#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

安财教〔2022〕18号

##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

现将修订后的《安徽财经大学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创业学院）

2022年3月28日

# 安徽财经大学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和推动学分制实施办法，健全本科教学运行管理体系，加强本科课程的管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材施教，促进个性化教学，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对学生专业分流、校际交流、学籍异动以及参加特色项目培养等原因需进行课程替代，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替代是指学生修读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替换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相关课程。

**第二条** 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的课程性质、课程属性、课程内容、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方可申请课程替代。

**第三条** 替代课程规格不得低于原课程规格，主要包括：低学分课程不得替代高学分课程（因培养方案修订引起同一门课程的学分发生变化除外）、选修课程不得替代必修课程、考查课程不得替代考试课程等。

**第四条** 不得多次修读同一门课程反复替代其他不同课程。

**第五条** 网络课程及讲学类课程不允许替代。

**第六条** 学生在本科教务系统网页端(URP 高校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课程替代。课程替代审核实行双审制，由学生所在学院及开

课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教务处复核，对存在异议的替代，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审批结果。

**第七条** 审核流程在课程替代系统完全留有审核记录，每学期由督导评估中心组织抽检。对违规操作进行定期通报并撤销违规替代申请，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学生撤销课程替代直接在本科教务系统网页端（URP高校教务管理系统）申请，申请撤销后原替代关系则取消。

**第九条** 课程替代一般集中在每学期开学初至选课补退改选前办理。

**第十条** 由于校际交流、创业、入伍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学分认定问题，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安徽财经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认定。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财经大学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教字〔2018〕9号)同日废止。